

证券代码：873154

证券简称：博兴新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客村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总量。公司申请上述额度，子公司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庞来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抵（质）押的情形。

子公司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200 万元授信总量。子公司申请上述额度，公司、董事长庞来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抵（质）押的情形。

子公司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子公司申请上述额度，公司、董事长庞来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抵（质）押的情形。

子公司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总量。子公司申请上述额度，公司、董事长庞来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抵（质）押的情形。

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贷款，公司及子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纯获益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